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文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发改价格〔2022〕4号

---

##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全市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

〔2021〕127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8号)等要求,现就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制定;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具体可参照《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项目鉴定指引(试行)》。

## 二、收费标准

1.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为:

班型	课程时长	基准价	浮动幅度
10人以下	45分钟	55元/课时人次	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10-35人		40元/课时人次	
35人以上		30元/课时人次	

2. 各有关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45 分钟为标准课程时长，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 三、收费监管

1.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 6 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2.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丽职教〔2020〕96 号），落实预收学费监管工作。培训机构的所有培训课程必须直接通过“丽信培”（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线上购课付费，交易信息直接至存管银行，实行“一课一消”。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

3. 督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做好各类培训收费信息公示，规范价格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依法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超过政府指

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以及虚假宣传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执行。

#### 五、其它事项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丽水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体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